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教文[2006]149号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

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训练，是实现培养目标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。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，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指导毕业论文是教师的基本职责。为规范毕业论文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

（一）选题

1. 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教学计划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要求，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。应有新意，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。各专业选题时可根据自身特点有所侧重。

2. 题目难易适度，不宜过大。应考虑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，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。

3. 学生所选题目应与主修专业培养目标相结合。

4. 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，学生根据院（系）公布的论文题目提出选题意向，指导教师同意，院（系）审定。

5. 原则上1人1题，如需由2（含）人以上共同完成的，应由指导教师提出，经主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批准，但每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，并独立撰写论文。

（二）开题

1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，包括论文选题依据、文献综述、创新点、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路线和进度等内容。

2.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。

（三）撰写

1.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，论据比较充分，数据准确，逻辑性较强，无重大疏漏或明显的片面性。

2. 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，表达准确清楚，符合学术规范，按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（可参照本专业有代表性期刊的格式）。篇幅：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 7000~15000 字，理科一般为 5000~10000 字，工科由院（系）确定。

3. 论文摘要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毕业论文的内容，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，外文摘要以 250 个左右实词为宜，关键词以 3~5 个为妥；毕业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、标准、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，中文在 1000 字以内，外文以 500 个左右实词为宜，关键词以 3~5 个为妥。

（四） 答辩

1. 学生获得毕业论文成绩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在校外或外院（系）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在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进行毕业论文答辩。

2. 院（系）应进行本科毕业论文公开答辩。应成立答辩小组，成员一般不少于 3 名教师，可包括指导教师。

3. 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答辩工作，对学生毕业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》给出最终评定成绩。

4. 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，答辩应有答辩过程记录。

（五） 校外完成毕业论文

1. 我校本科生可以在校外或境外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。

2. 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(含)以上技术职务，所在单位应为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，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。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。

3. 论文选题应符合主修专业培养目标，并提交院（系）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批。

4. 学生应保证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，并与院（系）签署安全协议。

5. 学生应按照本条例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各项有关工作，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。

二、 进度计划

1. 工作组成立和动员阶段：院（系）应在第七学期第 10 周前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公布本院（系）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，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落实教育部和我校的相关规定。

2. 确定学生毕业论文题目：第七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。

3. 开题报告：第八学期第 2 周前完成。

4. 毕业论文答辩：第八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。

5. 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成绩录入：第八学期第 13 周前完成。

6. 论文材料归档：第八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。

三、 成绩评定和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（一）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

1.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质量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

定标准》，评阅毕业论文，写出论文评语，并确定是否具有答辩资格。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。

2. 经过论文答辩，答辩小组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》，考查学生论文完成和答辩情况，综合评定成绩，严格控制优秀比例。

3. 成绩评定采取四级记分制，即：优、良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4. 经过答辩，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，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办理：修改毕业论文者，3 周后（含）可再次申请答辩；更换论文题目者，6 周后（含）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（二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

1. 基本条件：

（1） 观点正确，有独立见解、创新或发现，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2） 能正确、灵活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；

（3） 论文写作结构完整，论据充分，数据详实，符合学术规范；表达准确，语言流畅，概括能力较强。

2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院（系）论文工作小组推荐，推荐比例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 3%。教务处组织最终审定。

四、 存档要求

1. 归档材料包括两类：一类为院（系）毕业论文整体工作档案，包括院（系）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细则、总体工作安排、答辩工作安排、工作总结等；另一类为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，包括：开题报告、答辩记录表、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、毕业论文（原件）、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，以及学生实验或调查的原始数据等，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保存五年。

2. 毕业论文按以下要求装订。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本科毕业论文专用封皮，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装订顺序为：开题报告、答辩记录表、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、毕业论文、附录、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等。

五、 组织管理与职责

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二级管理。

（一） 教务处职责

教务处负责制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，提出毕业论文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，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，协助院（系）解决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（二） 院（系）职责

1. 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院（系）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落实。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5 人组成，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担任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1）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组织制定院（系）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要求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(2) 组织指导教师、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本条例及院（系）相关规定，教育学生 and 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(3) 组织教师选题，审定学生选择的毕业论文题目。

(4) 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性检查，重点检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落实、开题报告的完成、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及教师指导等方面的情况，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制定措施解决。

(5) 组织毕业论文答辩，公开答辩的时间、地点，并在答辩前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(6) 严把毕业论文质量关，审核学生毕业论文成绩，签署院（系）意见。

(7) 完成毕业论文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院（系）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、工作特色和取得的显著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，并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2.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 指导教师

1.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（含）以上有经验的教学、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助教、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，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由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，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，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，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

2. 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 2~3 名学生为宜，一般不得超过 6 名。

3. 指导教师职责

(1)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，以及自己的科研专长，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，所提供论文题目每年应有所不同。

(2) 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接受学生的自主拟题，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。

(3) 向学生明确提出研究目标和方法、撰写规范等要求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(4)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，进行答疑和指导，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学生在每次指导后填写《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》，并签字。严把论文质量关，杜绝论文抄袭、剽窃现象。

(5) 评阅毕业论文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标准》，写出论文评语，并确定其论文是否合格和具有答辩资格。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。

(6) 参加学生论文答辩。

(7) 加强学生论文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教育。

(8)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的全部有效归档材料。

（四） 学生职责

1. 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需撰写毕业论文。

2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，签订并遵循《北京师范

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诚信承诺》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。

3. 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：

(1)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指导教师联系，讨论选题，第七学期第 16 周前确定论文题目。

(2) 按照论文管理要求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一经通过，不得擅自更换指导教师和论文题目。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，应向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请，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(3) 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接受定期指导，认真撰写毕业论文，及时主动填写《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》，交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。

(4) 按时提交毕业论文，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，参加论文答辩；由校外或外院（系）教师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者应参加学生所在院（系）组织的论文答辩。

4.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。因事或因病请假时，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事宜。

5. 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对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6. 应及时整理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，并交指导教师。

主题词：毕业论文

呈送：

发：各院系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06年10月18日印发

教务处